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4號

原告 地王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珊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

被告 張錫堅

胡宗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2,46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共同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、5樓之8、5樓之9、5樓之11、5樓之12、5樓之15、5樓之16、5樓之17、5樓之18、5樓之19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

還原告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參諸系爭房屋於民國63年6月20日完工，地上樓層數10層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總面積各如附表所示，有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可參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5年6月3日止之建物現值為6,540,1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佐；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就原告訴請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3,900,000元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其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部分，則不予併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0,440,127元【計算式：6,540,127元+3,9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2,46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門牌號碼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建築物價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	41.01	450,396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8	48.95	537,597元

(續上頁)

01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9	57.55	632,047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1	62.83	690,036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2	151.09	1,659,358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5	41.81	459,182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6	41.76	458,633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7	54.75	601,296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8	54.68	600,527元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5樓之19	41.07	451,055元
合計		6,540,127元